

湛江经开区京能鼎瑞公司东海岛5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市鼎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组织召开湛江经开区京能鼎瑞公司东海岛52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市鼎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文参村，占地面积为594亩。主要采用545Wp的单晶双面光伏组件，建设装机容量为52MWp的光伏区。支架采用固定支架结构，支架前后排中心点平均间距在6.7m以上，单个支架单元采用2×18纵向排布，全部采用14台箱逆变一体机，16路输入，每16台汇流箱直接接入一台3300kVA箱逆变一体机。升压站及输变电路依托前期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30日对《湛江经开区京能鼎瑞公司东海岛52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湛开环建[2022]21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于2024年11月竣工并调试。

本项目自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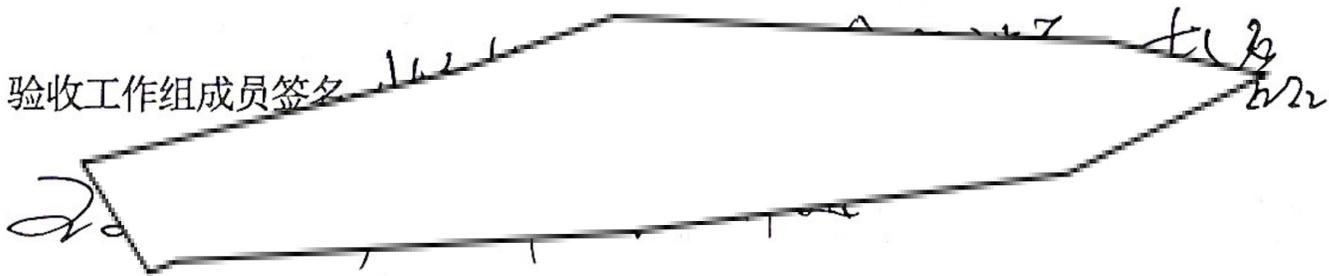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采用540Wp的单晶双面光伏组件，采用组串式逆变器；实际建设采用545Wp的单晶双面光伏组件，采用箱逆变一体机；总装机容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五
十
武
六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废水在鱼塘内沉淀，不排入附近水体。营运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阵列区，不设食宿及办公室，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开挖过程中，施工区四周设置围挡，路面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篷盖，出场、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振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营运阶段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取低噪声设备及减振、消声等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车辆管理。营运阶段噪声主要为箱逆变一体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阶段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工作人员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的垃圾集中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营运阶段的运营及设备管理均依托前期工程人员，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太阳能电池板、废变压器油。废太阳能电池板定期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变压器油为事故时产生，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前期工程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目前暂无废太阳能电池板、废变压器油产生。

四、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

本项目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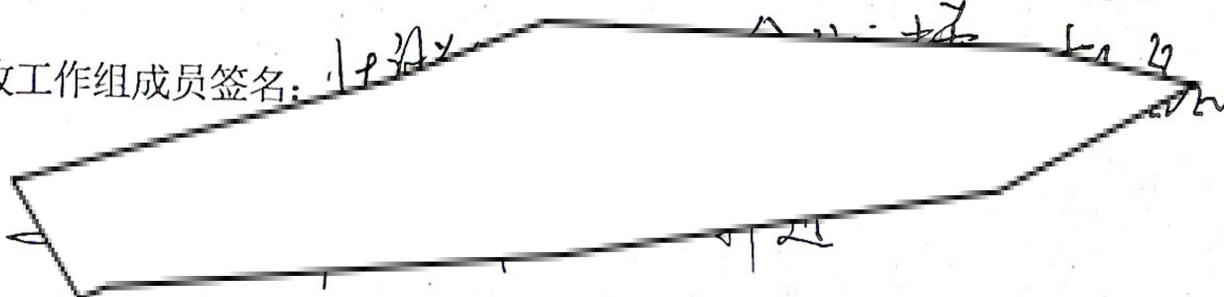
3、噪声治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面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态环保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电
★
行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湛江市鼎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large red stamp]

